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发集团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3C008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4 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18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1 页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24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城发集团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委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GQ2023C008
- 2、项目名称：城发集团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委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2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

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3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城发集团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C008 采 购 人：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下午 13:30 止 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下午 13:30 起
8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3052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 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项目报价总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供应商综合实力；

(7) *项目经理须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执业年限应 ≥ 5 年；【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3：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

- (9) 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磋商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采购文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磋商评审过程中，本项目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视频会议/文字询标”完成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环节的远程交互。

⑥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

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 90 天。

5、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3）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

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九、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响应）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 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服务。

2、服务商接受业务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审计年数
1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7 日	公共交通	5
2	江阴市风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	信息技术	5
3	江阴市交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汽车租赁	5
4	江阴市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园林工程设计、 建设施工等	5
5	江阴澄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	1
6	江阴市澄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988 年 12 月	汽修	5
7	江阴市澄安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尾气检测	5
8	江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业务	2
9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房地产开发	5
10	江阴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商业综合体管 理服务	3
11	江阴城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建设工程设计、 文保工程设计 等	5
12	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工程施工 图审查	5
13	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 30 日	交通工程	5
14	江阴市暨阳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8 日	道路养护保洁	5
15	江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977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	5
16	江阴市交通驾培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4 日	驾驶员培训	5
17	江阴澄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工程管理	3
18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工程管理	3
19	江阴市广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	建设工程施工	1
20	江阴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信用评级、信用	2

			服务	
21	江阴澄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建材贸易	3
22	江苏培韵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交通工程	1
总计				84

3、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对象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对资产管理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内部管理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提供审核报告，着重围绕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2) 针对问题线索审核有关账目，提供相关凭证。

(3) 根据实际要求，延伸审核相关财务账目。

(4)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委派本单位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职业道德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或其他鉴证业务，应当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兼营或兼任与其执行的审计或其他鉴证业务不相容的其他业务或职务；如与客户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其委托的审计或其他鉴证业务；执行审计或其他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如与客户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的，应当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并实行回避；执行业务时，应当实事求是，不为他人所左右，也不得因个人好恶影响分析、判断的客观性。执行业务时，应当正直、诚实，不偏不倚地对待有关利益各方。服务商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得向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 项目工作要求

1、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审计工作计划

(1) 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成立审计小组，确定本次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对审计小组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初步的分工。

(2) 初步了解被巡察单位的基本情况。

2、进驻被巡察单位现场审计

审计小组成员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所明确的内容，并运用鉴证技术与方法对已取得的全部资料进行审核，着重关注财经管理制度和财政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性，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着重围绕发现违纪违规问题，针对问题线索审核有关账目，收集相关证据，并根据实际需要，延伸审核相关财务账目，全部工作内容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重点关注被巡察单位资金、资源资产的使用及管理，并根据单位职能和业务特点，从“三资”管理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和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重点审计。具体如下：

（1）对于资产类科目，通过盘点，询问，查阅合同、文件、批复，函证，分析性复核，期后收款，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来确认其发生额和余额。

（2）对于负债类科目，通过函证、分析性复核、期后付款、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来确认其发生额和余额。

（3）对于收支类科目，通过查阅合同、文件，分析性复核，完整性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来确认其发生额。关注内部审批流程的执行及单据的真实完整性。

（4）重点审计被巡察单位财经管理制度和财政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纪违规情况。

3、审计沟通阶段

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与审计结果向委托人如实反馈，听取意见，便于进一步扩大审计范围或妥善处理问题。

（三）人员配备要求

1、负责承接业务项目经理的总体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执业年限应 ≥ 5 年。**【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2）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财政检查纪律。

（3）熟悉会计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审计工作。

2、审计业务开展前，项目组的设立应指定具有专门技能，有相当业务水平的人员，并考虑到审计的范围和复杂性、审计人员的资格和专业素质、有无需回避的人际关系等因素。人员的数量应根据审计业务的实际需要，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3、服务商应当保证能够提供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电话咨询业务的服务。

4、服务期内，项目团队人员如有增补调换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四）支付方式

根据审计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经委托人确认提供审计报告

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事项

2020 年以来供应商没有受到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为本项目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都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以行业管理部门记录（包括网站公布）为准。

三、有关说明

1、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承接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成交的中介机构受托开展审计业务后，未按时按质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的，委托方可在对项目成交金额的基础上，根据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3、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 分)	1.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10
二、技术部分 (65 分)	内部管理情况：主要简述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人员组织、人员培训、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内控制度、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附相关制度文件，酌情评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1	内部管理情况(一)	职业操守、廉洁自律，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高的得 6 分，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所欠缺的得 4 分，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2.2	内部管理情况(二)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组织、人员培训，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高的得 5 分，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3	内部管理情况(三)	财务制度、内控制度、保密制度，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高的得 5 分，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明显低于其他供应	5

			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内部管理情况（四）		档案管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高的得 5 分，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制度文件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评定。评定内容包括总体审计思路；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审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现场响应方案等，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5	服务方案（一）		总体审计思路：根据国资公司巡察审计要求，确定审计工作整体思路。思路清晰、认知准确、策略清晰的得 10 分，思路、认知、策略较清晰的得 7 分，思路、认知、策略有所欠缺的得 4 分，思路、认知、策略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6	服务方案（二）		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较合理的得 7 分，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不尽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7	服务方案（三）		审计质量控制。审计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一般的，得 4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8	服务方案（四）		现场响应方案，包括现场响应时间、成交后的本地化服务方案等。响应时间短、成交后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响应时间较短、成交后的本地化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好的得 7 分，响应时间一般、成交后的本地化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4 分，响应时间差、成交后的本地化服务方案针对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9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额外提供有关服务：例如日常财务和税收问题咨询、项目相关财务政策解读、辅导企业修订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等，合理有效的，每条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三、商务部分 (25 分)	3.1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评定公布的综合评价结果：AAAAA 级或同等级别的得 5 分，AAAA 级或同等级别的得 4 分，AAA 级或同等级别的得 3 分，AA 级或同等级别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3.2	业绩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委托函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巡察审计业务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一份合同或委托函中有不同的服务对象最终出具了超过一份审计报告或结论，只按一个得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函扫描件及审计报告(由供应商盖章和其主审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扫描件】	10
	3.3	项目团队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含项目经理)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同一人员提供不同专业职称的，可累计加分。同一人员在同一专业提供多个级别职称的，以最高级别职称计。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1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商 响应 文件

项目名称：城发集团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委
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C008

供 应 商：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城发集团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委托服务项目，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项目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JYGQ2023C008
项目名称	城发集团 22 家直属单位 2018-2022 年度巡察审计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illegible]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综合实力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五、其他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